

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改善計畫書							
場所名稱				地址			
管理權人 (代表人) 姓名			性別	出生日期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住址						聯絡電話	
<p>貴局於 年 月 日於本場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，發現有下列不符規定項目，場所預計於 年 月 日前（如後附）改善完成。前揭各項應行改善進度，屆時如不克依限完成者，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並報經貴局核准外，將無異議接受違反消防法之各項處分。以上所請，敬請 惠予同意。</p> <p>此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管理權人（代表人）： (簽章)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	
不符規定項目	不符規定情形（內容）	預定完成改善日期	說 明				

註：

- 一、「不符規定項目」欄內應填具違反規定之內容（含：消防安全設備、防火管理、防焰物品及檢修申報等）。
- 二、本表說明欄應詳盡填寫（預定○月○日前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○月○日前招標等），並檢附相關佐證（如：應檢附估價單、工程契約書）等，如不敷使用得黏貼。